

证券代码：834415

证券简称：恒拓开源

公告编号：2022-026

##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2 年 2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恒拓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非独立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

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要有2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

前款所指会计专业人士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五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第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本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三）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四）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北交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上市规则》第 12.1 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是否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以及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并披露。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将上述内容通知股东。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如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

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书面通知独立董事。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事项予以向股东大会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辞职有关的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少于 2 人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 第三章 职 权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提议召开董事会；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7、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8、其他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条所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或其他中介机构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本制度第十四条之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6、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等；

7、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8、承诺相关方变更承诺事项；

9、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0、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11、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

12、公司拟申请股票从本所退市、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13、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14、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各独立董事应分别发表意见。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的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积极主动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二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 现场检查情况；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六) 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培训情况；

(七) 被北交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前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利益。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或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如本制度与北交所对独立董事的管理及任职资格等事宜另行作出的规定相抵触，按北交所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制度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